

作家龙应台曾经问过一位曾经担任过边境守卫的前东德人，“您说，围墙的守卫在改朝换代之后受审判，公不公平？”得到的回答是：“当然公平。”“……是总理命令他们开枪的没错，可是没人命令他们一定得射中呀！”“开枪可以说是奉命，不由自己，可射中，就是蓄意杀人嘛！”

是的，英格·亨里奇完全可以有自己的选择，只要他愿意听从良知。然而如今，一切已经晚了，时光不可能倒流，他的母亲也无法帮忙。这件旧事发生在德国的昨天。但类似的审判，会不会发生在中国的明天呢？

在这样的审判来到中国之前，如果您有认识的朋友、亲人的工作部门直接或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话，您愿意把这个故事告诉他们么？您愿意告诉他们“您还有别的选择”么？

其实已经有许多良知复苏的警察，选择了让将被无辜抓捕的法轮功学员事先得知消息转移他处；更有一些狱警、看守不但选择了善待法轮功学员，而且积极为自己赎罪：把作恶者的罪证悄悄记录，作为将来对罪犯审判的证据……

正义的审判并不遥远。近日，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一项历史性的裁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包括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在内的五名前任及现任高官。此案是针对由江一手挑起的对法轮功学员全国范围的迫害而进行的起诉。法院通知书内容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 20 年的徒刑。

当英格·亨里奇开枪射击克利斯的时候，他没想到转眼之间，那个“背叛社会主义”的“叛国者”是无辜的，而自以为“捍卫社会主义”而不必为开枪负责的他却因为杀人罪而受到惩罚！正义到来的如此迅速！而在审判到来之前，上苍已给每个人留下用良知选择未来的机会。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无条件立即释放咸安区大法弟子黄彬

一、法轮功究竟是什么	2
二、法轮功在中国是否合法	3
三、“天安门自焚”是怎么回事	4
四、共产党为什么要迫害法轮功？又是如何迫害的	5
五、面对这场迫害，法轮功学员做了些什么	7
六、“全民反迫害”与“全球公审江泽民”正在兴起	8
结束语：	10
参考文章：请告诉他（她）您还有别的选择	11

请告诉他（她）您还有别的选择

文 / 陆振岩

这个故事发生在柏林墙倒塌之后的德国。1992年2月，统一后的柏林法庭上，举世瞩目的柏林围墙守卫案将要开庭宣判。这次接受审判的是4个年轻人，30岁都不到，他们曾经是柏林墙的东德守卫。

两年前一个冬夜里，刚满20岁的克利斯和一个好朋友，名叫高定，一起偷偷攀爬柏林墙企图逃向自由。几声枪声响，一颗子弹由克利斯前胸穿入，高定的脚踝被另一颗子弹击中。克利斯很快就断了气。他不知道，他是这堵墙下最后一个遇难者。那个射杀他的东德卫兵，叫英格·亨里奇。当然他也绝没想到，短短九个月之后，围墙被柏林人推到，而自己最终会站在法庭上因为杀人罪而接受审判。

辩护律师声称，这些士兵是执行命令的人，他们根本没有选择的权利。不过这样的辩护最终没有得到法官的认可。因为类似的辩护，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纽伦堡审判法西斯战犯时，已有先例。当时各国政府的立场不约而同：不道德的行为不能借口他们是奉政府的命令干出来的而求得宽恕。任何人都不能以服从命令为借口而超越一定的道德伦理界线。

柏林法庭最终的判决是：判处开枪射杀克利斯的卫兵英格·亨里奇三年半徒刑，不予假释。法官这样对被告解释他的判决：“东德的法律要你杀人，可是你明明知道这些唾弃暴政而逃亡的人是无辜的，明知他无辜而杀他，就是有罪。这个世界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这个东西。当法律和良知冲突的时候，良知是最高行为准则，不是法律。尊重生命，是一个放诸四海皆准的原则；你应该早在决定做围墙卫兵之前就知道，即使东德国法也不能抵触那最高的良知原则。”

审判台下的旁听人群中，坐着被害人克利斯的母亲，她在法庭上第一次见到了儿子被洞穿前胸的照片，自然伤心欲绝；我在想，英格·亨里奇的母亲心情一定也很复杂。如果时光能退回两年，这位疼爱孩子的母亲会不会告诉儿子：一定要记住，你还有别的选择？

黄彬，男，43岁，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交通局人事股股长，法轮功学员。2009年10月14日下午，被咸安区十好桥派出所几个警察以叫其到派出所核对一件事为由，将黄彬骗到派出所，将其软禁。之后，几个警察又到其办公室和家中，将两台电脑及法轮功书籍抢走。几天之后，他们又到其办公室将所有档案柜乱翻一通，最后将几张光盘搜走。

黄彬现在仍被非法关押在咸宁第一看守所（猫儿山看守所），至今家人亲属均不准与其见面。2009年11月26日，对黄彬已经下了非法批捕令，并责令相关部门核实他们所谓的证据，核实时间为二个月，一经他们所谓的核实成立，黄彬将面临非法判刑的结果。听说这次迫害是由中共的国安部直接参与，省、市、区等相关部门配合实施的。而黄彬此次遭绑架据说是因其在博客上发表了几篇所谓的敏感文章，被网特发现后，监视其一年多后对其实施绑架。

到底是什么样的敏感文章？他们又有什么样的证据？其实无非是黄彬在告诉人们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那么法轮功究竟是什么？为什么法轮功是被迫害的？讲述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真的违法吗？我们不妨就这些问题来谈一谈。

一、法轮功究竟是什么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法轮佛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法轮功一经传出，即以其显著的疗效和深奥的法理折服了许多气功爱好者，既而以人传人心传心的方式迅速传播。中共镇压法轮功十年，法轮功不但没有消失，反而洪传世界一百一十四个国家和地区。仅台湾一地，修炼人数就从中共镇压开始的数千人，增加至现在的六十多万人。印度是个文明古国，佛教发源地，法轮大法深受印度人民欢迎，目前在印度的邦家罗尔就有八十多所学校的师生在炼法轮功，以法轮功做课间操。除中国大陆外，法轮功受到普遍欢迎，目前受到各国各级政府和民间机构的嘉奖和支持信多达三千多项。法轮功传遍世界各个角落，到目前为止，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被译成三十多种文字出版发行。成为世界上流传最广的书籍之一，在全世界出版发行，并可从网

周的时间回应。届时，被告若进入任何一个与西班牙有签订引渡条款的国家，西班牙可依法将被告引渡到西班牙国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澳克达比奥·阿拉奥兹·拉马德里作出了一项深具历史意义的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而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前中共高级官员。在长达一百四十二页的法律文书中，法官详尽评估了中共在中国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以及江泽民、罗干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拉马德里法官在裁决书中写到，“在这个旨在铲除法轮功的运动中，毒打、酷刑、绑架、死亡、洗脑、心理折磨成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家常便饭。”“实施的群体灭绝政策中，采用的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对人的生命和人类的尊严是极大的蔑视。”

随着法轮功真相的深入传播，起诉江泽民案在各国会出现更多实质性的突破，直至把江泽民及其党羽绳之以法。

结束语：

黄彬无罪，法轮功无罪，修真善忍无罪，打击善的才是真正的邪恶。

作为黄彬的家属，亲友，面对亲人的无辜被迫害，拿出你们的勇气，堂堂正正，理直气壮的去向各级相关部门强烈要求无罪释放你们的亲人。

作为执法者，你们守护的是法律的公平与正义，到底是谁在违法，你们应该看得很清楚，“人在做，天在看”，人间也不是邪恶逞凶的乐园，善恶有报是天理，为了你们自己的未来，请慎重做出选择。

作为同为炎黄子孙的广大民众，也请你们给以支持，一个公正的评价，一个有力的声援，也会彰显人间正义，也会为你们带来美好的未来。

上免费下载。即使在中国，在九九年以前，法轮功也获得过边缘科学进步奖及明星功派的称号，李洪志先生也被评为最受欢迎的气功师。

1999年中共镇压前，在中国大陆已有一亿人在修炼法轮功，当时的大陆媒体，对法轮功祛病健身的奇效和教人向善的良好道德风范，做过多次的报道。1997年3月17日，《大连日报》刊登通讯“无名老者默默奉献”，报导学法轮功的古稀老人无偿为村民修路。1998年7月10日，《中国经济时报》以《我站起来了！》为题报道河北省邯郸市瘫痪了整整16年的病人谢秀芬，修炼法轮功后坚持炼功，按照法轮功的要求提高自己的道德水准。两个月后，竟奇迹般地站了起来。

法轮功要求修炼者必须以真善忍为原则修炼自己的心性，对社会风气的败坏起到了遏制作用。炼法轮功的官员不贪不腐，员工不偷不懒。经商的不欺不诈，夫妻之间遇事忍让，教育孩子真诚善良……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这样的功法在社会上流传越快越广，越是国家之福，是百姓之福，也是当政者之福。

二 法轮功在中国是否合法

许多人都认为国家已经把法轮功定为了*教，其实根本没有。是江泽民在1999年10月25日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提出“法轮功就是*教”的说法，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

可《人民日报》的社论是法律吗？不是。《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何其它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所以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均无特权对任何团体，个人定性定罪。他们称“法轮功是*教”是非法的，是无效的。

而1999年10月30日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也仅是对邪教的处罚，根本就没有说过“法轮功是*教”。显然江氏集团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

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先用《人民日报》发一个“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再由人大通过所谓的惩治*教的实施细则，很多人就以为镇压法轮功已有了法律依据。因此依据法律，严肃的说，直到今天，炼法轮功在中国也完全是合法的，而对法轮功的镇压才是中共集团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的犯罪行为。

一说到中共，很多人就认为是在说中国，其实中共不等于中国，爱国也不等于爱党，中国有五千多年的历史，而中共到现在也才几十年，它充其量也不过是中国的一个团体组织，只不过在中国建立了一个政权而已。

中共起诉法轮功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其实这个罪名并不成立。第一，中国法律上对“法轮功是*教没有明确的定义”，只是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的，不能成为法律依据。第二，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第三，中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都无效。第四，法律针对的是个体暴力行为，而不是群体信仰。就是说，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而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这么持久的暴力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没有任何暴力倾向，对他人没有任何伤害……

三、“天安门自焚”是怎么回事

既然法轮功这么好，那么“天安门自焚”又是怎么回事呢？这也是很多人感到疑惑的问题。其实，中共为了迫害法轮功，采用的最主要的手段之一就是利用其绝对控制的新闻媒体以一言堂铺天盖地的舆论宣传给法轮功造谣栽赃。其中“天安门自焚”就是最典型的一起栽赃案例。

法轮功的核心是以真善忍为指导修炼心性，法轮功的书籍中明确规定了修炼人不能“杀生”，李洪志先生同时也告诫修炼者“自杀”是有罪的。违背其宗旨不遵守李洪志先生的话，能是法轮功学员吗？

“天安门自焚”案本身也破绽百出，疑点重重。“自焚”组织者

切手段和方式都是邪恶的，见不得人的，怕曝光的，所以他们才极力掩盖。互联网的出现使全球一体化成为可能，在其带来方便的同时，为什么中共却不惜花费巨资封锁、过滤、监控网络？如果迫害法轮功是堂堂正正的，为什么这么害怕民众去了解真相呢？为什么害怕民众去看大纪元、明慧网等法轮功网站呢？黄彬在网上发表的几篇真相文章竟然引起堂堂国家安全部的“重视”，看来中共害怕民众知道对法轮功的迫害真相已经到了风声鹤唳，草木皆兵的地步，其“敏感”和“恐慌”的程度恰恰反映了此时它对法轮功迫害的心虚和胆寒。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那么江泽民集团和中共在对善良的法轮功学员毫无人性的迫害中所犯下的滔天大罪，能够逃脱历史和正义的审判吗？

自古邪不胜正，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十年来坚持不懈的反迫害，讲真相，传《九评》，促三退（退党、退团、退队），使得越来越多的人了解了真相，退出了中共组织，并敢于为法轮功发声。觉醒了的民众认识到这场司法大倒退和人权灾难是阻挡中国长治久安的巨大障碍。任何政府都不可能在无法无天的迫害一群善良民众的同时去奢谈什么“依法治国”，去高论什么“和谐社会”。身在大陆的安徽政协常委汪兆钧发出公开信，认为“当今最迫切的是：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镇压法轮功，就是对全国人民的镇压。”

而在国际社会，通过各国法轮功学员全力向各国政府，民众讲述法轮功在中国遭受的残酷迫害，越来越多的国家，越来越多的各级政府官员、议员、正义人士都陆续站出来，声援法轮功，谴责中共践踏人权、践踏信仰自由的暴行。呼吁停止迫害、法办施暴者的呼声此起彼伏。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西班牙国家法庭作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目前西班牙起诉案已进入法官对被告的审问阶段。被告有四至六

而紧接着古罗马帝国便相继爆发了四次大瘟疫，皇帝尼禄畏罪自杀，而那些参与迫害的和那些受欺骗仇视耶稣和基督徒的人都在瘟疫中丧生，古罗马帝国从此败落。

对比今天江泽民与中共对法轮功及其修炼者的迫害，其手段和方式、血腥与残暴比前者有过之而无不及，那么是不是同样也会给国家、民族带来深重的灾难呢？历史上有许多高人、智者都留下过一些寓言，如姜子牙的《乾坤万年歌》、诸葛亮的《马前课》、刘伯温的《刘伯温碑记》、法国寓言家诺查丹玛斯预言《诸世纪》等都同时预言了人类此时将面临劫难。2002年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一块巨石的断截面上惊现“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据中国科学院的专家考查，是天然形成的，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也是上天对人类的预警。可笑的是亡字已被官方报道掩盖，石头还取名为救星石。这里已成了有名的景点。

历史走到了今天，共产党由于历次运动积累下无边罪恶也即将到了清算的时刻，天已做出了预警，继续留在共产党的团队里，意味着将来也同其一起承受这一切后果，因为你们在加入时都曾对着党旗发过毒誓，而退出共产党，退出与共产党联系的一切，才不至于陪其一起遭殃，而为自己选择一个光明的未来。

为了救度被谎言欺骗了的无辜民众，包括被中共蒙蔽参与迫害的各级党政官员和执法人员，法轮功学员不顾个人安危，在严酷的打压之下，采取和平理性的方式，以善心和真诚通过各种方式向各级政府、党政官员、执法人员、普通民众讲述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消去民众对法轮功的仇视，同时帮助民众通过安全的方式退出邪恶的中共，为自己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这是慈悲大善的行为，是无私无畏的表现。而黄彬就是这千千万万向民众讲述法轮功真相，让人们明白真相后作出正确选择从而有一个美好的未来的法轮功学员中的一个，何罪之有？

六“全民反迫害”与“全球公审江泽民”正在兴起

就是因为江泽民流氓集团和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采用的一

王进东的衣服、面部都被烧坏，而两腿中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完好无损；自焚的小女孩刘思影在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后四天就能语音清晰的接受记者的采访，还能唱歌；重度烧伤的患者需要在无菌的病房暴露创面以便随时观察创面变化，可刘思影却被包裹的严严实实，这些都违背了最起码的医学常识，类似这样的破绽还有很多，限于篇幅就不一一详细说明了，请读者自行参阅其它真相资料。

服务于联合国的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曾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自焚案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后，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由于中共掌握了国家的宣传机器，通过历次运动以及几十年的不断洗脑，中国人想知道一件事情的真相是相当的困难，我们每天听到的都是一言堂的宣传。尽管如此但不是没有办法，其实判断一件事情的真假只要我们留心观察细节、查证事实，如果事实清楚了，好坏自然就清楚了。而在共产党的宣传中，从来就没提供过强有力的证据，因为他们根本就没有。

四、共产党为什么要迫害法轮功？又是如何迫害的

共产党为什么要迫害法轮功在《九评共产党》（九评之五）中已有非常详尽和系统的论述。在此引用一点：

法轮功讲“真善忍”，共产党讲“假恶斗”：

法轮功倡导“真”，这包括说真话、做真事。而中共却一直依靠谎言洗脑。如果人人讲真话，民众就会知道中共原来是靠投靠苏联、杀人、绑架、逃跑、种鸦片、假抗日等等起家，“不说假话办不成大事”，建政之后又在历次运动中欠下累累血债，这对中共来说简直是末日临头。

法轮功倡导“善”，包括遇事考虑他人，与人为善。而共产党一

直提倡“残酷斗争、无情打击”。中共的模范英雄雷锋说“对待敌人要像严冬一样冷酷无情”。其实中共不但对敌如此，对待自己人也好不到哪儿去。中共的开国元老、元帅，包括国家主席都受到过毫不留情的批斗、毒打和酷刑。对于“阶级敌人”的屠杀则更令人发指。如果“善”在社会上占据上风，那些以“恶”为基础的暴政和群众运动就无法出现。（如果您想了解更多，请阅读一下《九评共产党》这本书）。

在对法轮功十年来旷日持久的迫害中，中共采用的最流氓的手段之一就是让广大的老百姓不敢为法轮功说话，怎么做到的呢？一是发动所有媒体铺天盖地造谣中伤，抹黑丑化，煽动仇恨。二是不给法轮功学员任何辩解的机会，人们只能听到中共一面之词的狂轰滥炸。三是收缴烧毁法轮功的书籍和音像资料，不让人们了解法轮功到底是什么。四是以搞运动的声势，把中国人害怕搞政治的历史情结勾起来，从而自我噤声。五是以急功近利牺牲子孙后代生存的环境为代价的表面橱窗经济发展为借口，转移公众的视线。六是从公开转入地下，一面继续在背地里阴毒迫害法轮功，一面制造谎言欺骗外界。七是谁为法轮功说话就打击谁，株连无辜，造成人们，特别是知识份子，把回避法轮功问题当作了生存的底线。八是层层下达密令，全国律师都不得接受法轮功的诉讼案。即使是官方指定的涉案律师，也只能做有罪辩护，成为中共事实上的帮凶。在这场最邪恶的迫害中，打不还手，骂不还口，最真诚善良的法轮功学员成为社会上遭受最残酷迫害，基本人权最得不到保障的民众。

而在江泽民“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等等的密令下，法轮功学员遭受了非人的迫害：抄家、罚款、拘留、送洗脑班、送精神病院，劳教、判刑……，在监狱、劳教所更是遭受种种酷刑折磨，其惨烈程度超出了正常人的想象。其中包括：长期剥夺睡眠、长期倒挂、多根高压电棍电击、各种刑具毒打、地牢、水牢、死人床、老虎凳、吊背铐、压床板、上绳、锥刑，跪竹竿、电针、人为窒息、钉大头钉、性虐待、野蛮灌食、冷冻、暴晒、注射破坏中枢神经的药物摧残等等，就在这些不为一般人所知的酷刑下，一个个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残、致疯、甚至夺

取了他们的生命。截至 2009 年 12 月下旬，通过民间渠道确认至少有 3341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

2006 年 3 月更被披露出中共秘密设立集中营，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器官用于医学人体器官移植，从而获取高额利润，然后将被摘去器官的法轮功学员焚尸灭迹，更甚者，将法轮功学员的遗体出售制作成人塑标本时行巡展。

据追查迫害法轮功的国际组织于 2009 年 12 月 12 日的一项最新报告：一目击证人披露了几年前自己目击一起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事件的经过：

2002 年，证人当时在辽宁省公安系统工作，参与了非法抓捕、拷打法轮功学员的行动。其中一个三十多岁的女性法轮功学员，被经过一个星期的严刑拷打和强迫灌食，已经伤痕累累。2002 年 4 月 9 日，辽宁省公安厅某办公室派出两名军医，将该学员转移到沈阳军区总医院十五楼的一间手术室内，在这名女学员完全清醒的情况下，没有使用任何麻醉药，摘取了她的肝脏、肾脏等器官。该证人当时持枪担任警卫，目击了活体摘取这名女法轮功学员器官的全过程。

五、面对这场迫害，法轮功学员做了些什么

由于这场惨无人道的迫害，使亿万法轮功修炼者及其家属子女、亲朋好友都遭受了不同程度的肉体以及精神上的摧残和折磨。也使全中国以至全世界的人民在中共铺天盖地的谎言宣传中受到欺骗和蒙蔽，无端仇视以“真、善、忍”为核心理念的法轮功和善良的法轮功学员，这不仅是对法轮功及其修炼者的迫害，这也是对人类道德、良知、正信与善良人性的迫害，其对国家、民族及中国人民带来的灾难性后果将是无法想象的！

历史总是惊人的相似，一千多年前古罗马帝国强大无比，而当时古罗马帝国的皇帝尼禄及当时的犹太教长老们出于对耶稣的嫉妒，派人纵火焚烧了古罗马旧城，然后嫁祸耶稣和基督徒，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同时将坚定的基督徒砍头、烧死、淹死、甚至直接喂狮子……